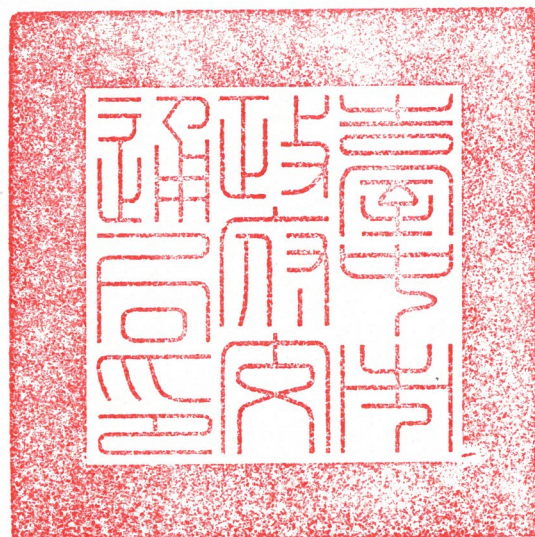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交停管字第1150023299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勤美草悟道商圈、臺中火車站商圈、文心秀泰商圈、逢甲商圈等4處熱門景點周邊路段，試辦本市大型重型機車共用路邊機車格位試辦計畫，自115年5月1日起正式實施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停車場法第12條、第13條、第14條及第31條。
- 二、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第1項第15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試辦路段：

(一)勤美草悟道商圈

- 1、中興街（公益路至公正路）
- 2、館前路（英才路470巷至公益路）
- 3、臺灣大道二段311巷（臺灣大道至公益路）
- 4、臺灣大道二段311巷1弄（英才路至臺灣大道2段311巷）
- 5、公益路155巷（公益路至公正路）
- 6、公益路（英才路至美村路）
- 7、英才路（臺灣大道至公益路）
- 8、英才路470巷（英才路至館前路）

(二)臺中火車站商圈

- 1、綠川西街（光復路至民權路）

- 2、綠川東街（建國路至民權路）
- 3、民族路（建國路至綠川西街）
- 4、中山路（建國路至綠川西街）
- 5、成功路（建國路至綠川西街）

(三)文心秀泰商圈

- 1、文心南路（文心南五路至文心南九路）
- 2、文心南五路（永春東一路至文心南路）
- 3、永春東一路（文心南五路至文心南七路）
- 4、向心南路（文心南五路至文心南七路）
- 5、豐偉路（文心南五路至文心南九路）

(四)逢甲商圈

- 1、福星路（河南路至福星北路）
- 2、逢甲路（文華路至西屯路）
- 3、至善路（逢甲路至西屯路）
- 4、逢大路（大鵬路至河南路）
- 5、逢大路19巷（文華路至逢大路）

二、收費標準：比照各路段一般機車停車收費費率及收費時間辦理。

三、停放方式：

(一)大型重型機車停放於路邊機車格時，應以1格停放1輛為原則，並依該路段標示之停放方向停放，車身不得逾越停車格標線範圍。

(二)大型重型機車如因車體較大，致無法完整停放於單一機車格內者，應停放於機慢車停放區。停放時可依空間現況採取直向或斜向(以最小傾斜角度為原則)停放，惟車身不得逾越停放區標線範圍。

四、補充事項：

(一)本試辦計畫得視實際執行情形、停車使用狀況及交通影響等因素，滾動檢討調整試辦路段、範圍及相關管理措施。

(二)試辦期間如有影響交通秩序、行人通行或公共安全之情形

，得視需要檢討縮減或停止實施。
(三)本公告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局長 葉昭甫



